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舆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军事](#)
[咨询](#) [律师](#) [公证](#) [仲裁](#) [诚信](#)[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法制网首页>>](#) [首页即时滚动新闻](#)

国办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2017-02-11 03:21 星期六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方案》确定在天津市、河北省、安徽省、甘肃省、国土资源部以及呼和浩特市等32个地方和部门开展试点。各试点地方和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方案》指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方案》要求，试点单位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试点单位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试点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方案》要求，建立由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组成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协调、指导试点工作。开展试点工作要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试点工作要与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相结合，因地制宜，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积极探索多种模式，不断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负责组织实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试点单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有关部门要做好试点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研究试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责任编辑：刘一鸣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还可以输入350个字
一键登录： QQ				注册 忘记密码	发表评论

视频推荐

新闻中心

>>更多

- 1 习近平的人民情怀 开年党课：抓住关键少数"> 习近平的人民情怀 开年党课：抓住关键少数
- 2 孟建柱：各级法学会要积极发挥咨政建言作用
- 3 最高法：全国法院遴选过8成 产生员额法官...
- 4 2017正风反腐：刀刀向内 打造过硬纪检监...
- 5 我国严打新型毒品 4种芬太尼类物质列管...
- 6 环保部：将首次发布空气恶化“十大”城...
- 7 放宽标准扩大范围 法律援助让更多群众受益
- 8 奚晓明被判无期 最高法：加强法官社交圈监管">

博客推荐

>>更多

- 叶 泉：没有法官尊严就没有法治尊严
- 正确看待文艺作品 不必对几句方言耿耿于怀
- 别光打板子 对官员开会打瞌睡不妨多角...
- 政府网站未更新被立案审查，这个局长冤...
- 【新春走基层】禁放第一年 偃师过好环保年
- 舒 锐：大产权变小产权背后的权与责需要...
- 【新春走基层】探访全国首家司法博物馆
- 郭根群：扮演于成龙的成泰荣为何能取得...

论坛热帖

>>更多

- 可怜了我的穿山甲！细数古代贪官的奇葩之食
- 【讨论】少女打赏主播，25万打赏费能追回吗
- 如何像个职业法律人？法庭上不好惹之超...
- 秀一波检察官的高能普法，这个可以有！
- 于成龙这样的清官有不少，你知道的还有谁？
- 关于元宵节的那些诗词，你都记得哪些？
- “在其位”失责必问，“谋其政”勇于担当
- 【原创】出了这样的大事 追责不能止于免职

图片新闻

>>更多





相关新闻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答记者问
- 试点单位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 新疆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
- 省交警总队规范执法要求交警必须佩戴记录仪执法
- 南京警方新型执法记录仪实现四大升级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网站统计](#)